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p> <p>(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p> <p>(二) 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u>(三) 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u></p> | <p>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p> <p>(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p> <p>(二) 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u>(三) 申報義務人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輸入電腦查詢且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另應於申報義務人原始賣匯水單正本上加註匯入結售金額、日期及簽章，並將文件影印留存備查。</u></p> <p><u>(四) 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u></p> | <p>為強化外匯管理，刪除第三款有關原先利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匯出，再匯入者，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原第四款依序調整款次。</p> |

| | | |
|---|---|---|
| | 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 |
| <p>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p> <p>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p> | <p>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u>，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p> <p>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p> | <p>修正第一項規定，現行規定有關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移列至申報辦法中規範。</p> |
| <p>五、<u>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p> | <p>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公司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u>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u>，於確認上市（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u>但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十萬美元者，應經由銀行業向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u>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p> | <p>一、為簡政便民，修正第一項規定，放寬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十萬美元者，無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 <p>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 |
| <p>五之一、銀行業受理在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之原始外籍股東辦理售股價款匯出，且原始外籍股東僅向證券商開立委託賣出帳戶，其結匯申報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辦理：</p> <p>(一) 原持股證明：原始外籍股東於外國公司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前已取得該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持股或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獲配股份證明。</p> <p>(二) 持股出售證明。</p> <p>(三) 其他相關文件(如利息及折讓款)。</p> <p>(四) 非居民法人及未能親自辦理之非居民</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新增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價款之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爰增訂本點，明定應確認事項。</p> |

| | | |
|---|--|--|
| <p>自然人，應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p> | | |
| <p>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p> | <p>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p> | <p>配合引述之申報辦法條次變更修正。</p> |
| <p>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u>（以下簡稱<u>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u>）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 <p>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 <p>酌作文字調整。</p> |
| <p>二十五、銀行業受理<u>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債務性質為僑外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五相關結匯項目之規定辦理；債務性質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者，應依附表十相關匯款項目</u></p> | <p>二十五、銀行業受理<u>民營事業償還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u>，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 民營事業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並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者，其引進資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售及結購外匯金額，均應先輸入電腦查詢並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p> | <p>配合申報辦法第五條第六款新增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動支匯入資金及還本付息之匯款，應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始得辦理，爰對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性質酌作分類並規範其結匯申報應遵循事項，附表九一併修正。</p> |

| | | |
|--|--|--|
| <p><u>之規定辦理；結匯金額皆免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u>(二) 非屬前款之其他債務性質者，其動支資金及還本付息結匯申報，應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如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用罄，銀行業得逕憑結匯人檢附經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受理結購還本付息，該還本付息之結匯金額免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u>銀行業受理已向本局辦理登記及申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將編列之外債編號註明於申報書。</u></p> <p><u>本點所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其對外國債權人之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外幣債務。</u></p> | <p>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p> | |
| <p><u>二十七、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勞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u></p> | <p><u>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u></p> | <p>一、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後，業務擴充已涉及經許可辦理匯兌業務，爰將本點有關電子支付機構之規定，移列至第</p> |

受託人自己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業者填報之申報書。
- (二) 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三) 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
- (四) 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
- (五) 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申報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業者填報之申報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

二十八點附表十一規範。另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申報部分，將第一項序文與第一款合併，並將應確認事項分款條列修正。

- 二、第二項有關委託結匯金額與實際結匯金額之查核，因本點係規範銀行業受理本點所訂代結匯類型案件所涉結匯申報之應確認事項及所附文件。銀行業受理匯款時，應回歸至「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稽內控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內容。

| | | |
|--|--|---|
| | <p><u>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u></p> <p><u>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u></p> | |
| <p>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一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p> <p>（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p> <p>（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p> | <p>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一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p> <p>（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p> <p>（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p> |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修正附表十一，納入原第二十七點有關電子支付機構與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規定，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開放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匯款業務，將相關結匯規定一併納入規範。</p> |